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承受訴訟

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

「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；又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，至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張雅雯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即於民國112年9月

19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板司調字卷第63頁）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雖同為張雅雯之繼承人，然應由同造當事人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承受訴訟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已於113年2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重家繼訴字卷第9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一造辯論判決

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張雅雯、被告丙○○，渠等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；其後，原告張雅雯於112年9月20日死亡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繼承人為兄弟姐妹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，然張○雯生前留有遺囑，表明其有關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地」（下稱「系爭不動產」）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繼承，則兩造關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中，「系爭不動產」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以4分之2、原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各以4分之1比例繼承，動產部分則由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各以3分之1比例繼承。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兩造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丁○○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因繼承人彼此間無法自行協議分割，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繼承人、遺產範圍、繼承人、應繼分及遺囑之認定

1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

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及同法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張○雯、被告丙○○；而張○雯於112年9月20日死亡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繼承人為兄弟姐妹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，然張○雯生前留有代筆遺囑，表明其繼承「系爭不動產」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繼承。按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」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，考張雅雯於112月8月20日代筆遺囑（下爭系爭遺囑）之內容載明，其遺留「系爭不動產」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繼承，該遺囑內容經見證人陳雅珍律師筆記，由張雅雯及見證人兼代筆人陳○珍律師、見證人魏○鳴、許○真等人簽名於其上，且有日期之記載（見重家繼訴卷第29頁），與前揭代筆遺囑需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則兩造關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中，「系爭不動產」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以4分之2、原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各以4分之1比例為繼承，至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中，動產部分，由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各依3分之1比例繼承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丁○○繼承系統表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張○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代筆遺囑、銀行存摺封面暨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板司調字第17頁至第23頁、第33頁、第45頁、第49頁至第65頁，家繼訴字卷第27頁至第29頁、第107頁至第137頁）。

01 至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則依上開事證，堪信原
0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4 (二) 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

05 1、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06 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
0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
08 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丁○○
09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目前無從達成分割遺產之協
10 議，該等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自得訴請分
11 割。

12 2、又上開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「系爭不動產」，原告
13 主張原物分割，至被告丙○○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，
14 本院考量張雅雯生前立有遺囑，將其「系爭不動產」部分
15 由原告甲○○繼承，兩造如依該等比例分配遺產，並未損
16 及共有人間之利益，且現無變價分割之急迫需要，此尚可
17 符合共有人間之公平，況維持共有亦可保留日後共有人間
18 再為協議使用方式或處分方式之空間，認如附表一編號1
19 至2所示「系爭不動產」，由兩造依原告甲○○4分之2、
20 原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各4分之1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
21 有，應為適當。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
22 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，爰就被繼承人
23 丁○○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
24 方法欄內所載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5 (三) 訴訟費用之負擔

26 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
27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28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
29 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因兩造無從達成
30 分割協議，而由原告提起訴訟，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
31 蒙其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

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屬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春美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財產種類、所在地、名稱	權利範圍、單位或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原物分割。 依原告甲○○2/4、乙○○1/4、被告丙○○1/4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）	1分之1	
3	台灣銀行板新分行存款	176元及其所生孳息	原物分割。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予以分配。
4	板橋新海郵局存款	99,587元及其所生孳息	
5	台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存款	43元及其所生孳息	

(續上頁)

01

6	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存款	22,951元及其所生孳息	
7	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存款	773元及其所生孳息	
8	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存款	49元及其所生孳息	
9	台新國際商銀西門分行存款	33,218元及其所生孳息	
10	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	143,552元及其所生孳息	
1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溢繳款	559元及其所生孳息	
12	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存款	12,013元及其所生孳息	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3分之1
2	乙○○	3分之1
3	丙○○	3分之1